

东吴鼎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（LOF）继续 暂停申购（含定期定额）业务的提示性公告

公告送出日期：2019 年 4 月 24 日

1 公告基本信息

基金名称		东吴鼎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（LOF）
基金简称		东吴鼎利（LOF）
基金主代码		165807
基金管理人名称		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公告依据		根据法律法规及《东吴鼎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（LOF）基金合同》、《东吴鼎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（LOF）招募说明书》等相关规定。
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、金额及原因说明	暂停申购起始日	2019 年 3 月 19 日
	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	2019 年 3 月 19 日
	暂停申购（含定期定额）的原因说明	为保证东吴鼎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（LOF）的稳定运作，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，故暂停东吴鼎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（LOF）的申购（含定期定额）业务。

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

1.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已于 2019 年 3 月 15 日发布《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东吴鼎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（LOF）恢复/暂停申购（含定期定额）的公告》，根据《东吴鼎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（LOF）基金合同》规定：“如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 2 周，暂停期间，基金管理人应每 2 周至少刊登暂停公告 1 次”，故发布此提示性公告。

2. 在东吴鼎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（LOF）暂停申购（含定期定额）业务期间，本公司将正常办理该基金的赎回业务。

3. 本公告仅对本公司管理的东吴鼎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（LOF）暂停申购（含定期定额）业务有关事项予以说明。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具体情况，可通过本公司网站查阅本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。

4. 如恢复办理东吴鼎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（LOF）的申购（含定期定额）业务，本公司将另行公告，敬请投资者注意。

5. 本公告涉及上述业务的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。

本公司承诺依照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，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投资有风险，决策需谨慎，投资者申购本基金前，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。

如有疑问，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：400-821-0588，或登陆本公司网站 www.scfund.com.cn 获取相关信息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四日

